

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川品会〔2026〕43号

关于征求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长赤翡翠米》 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个人：

按照《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由南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牵头起草的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长赤翡翠米》团体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各有关单位及个人若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填写意见反馈表，于2026年10月17日17: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。

联系人：罗尧周

联系电话：13568844212

邮箱：1239162134@qq.com

附件：1.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长赤翡翠米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.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长赤翡翠米(征求意见稿)》

编制说明

3.意见反馈表

